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6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俊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8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0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宣告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呂俊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壹、被告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

一、上訴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於民國115年3月27日繫屬本院，上訴人即被告呂俊和（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4頁、71頁），則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未據被告提起上訴。因此，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偵審期間均坦承不諱，且被告已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堪認被告深感悔意，請

求從輕量刑，給予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早日返鄉盡孝等語。

貳、本院的判斷：

一、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因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情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㈡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且於原審審理時已自動繳交其因本案犯罪而實際取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見原審卷第99頁），自應依修正生效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經綜合比較上開減刑適用要件結果，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修正後增加減刑適用之要件規定），本案自無適用此部分修正後規定。

㈢有關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已繳交犯罪所得，原應依法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自無從

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本院將此減刑事由於後述量刑時併予審酌。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說明：

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對被告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害人袁000達成調解，同意賠償損害，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1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原判決未及審酌，尚有未洽。原判決既有上開未當之處，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宣告部分，即屬無可維持，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有關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反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件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增加檢警查緝困難；惟被告犯後知所悔悟，且與被害人成立調解（自115年11月15日起開始分期給付），又被告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復衡諸其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在本案犯罪中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等，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惟本院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諭知併科罰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